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五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4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就蔡英文所提「你是否同意台灣與中國簽訂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(ECFA)，政府應交付台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進行討論，會中決議該案合乎公民投票法規定，將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。

中選會表示，蔡英文於 7 月 20 日檢具該公投案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 1 份領銜向該會提出。

中選會指出，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。」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 17,321,622 人，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86,608 人以上。

中選會說，蔡英文此次提出之公投案，經初步審查結果，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，且其合格之提案人數計 123,462 人，已達上述規定之提案人人數。

因此，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將該案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。